Ⅱ、研判報告

壹、政治

■胡、溫表示奧運後將持續推進政治體制改革，惟奧運期間短期開放措施成效不彰，近期內政治體制難出現突破性變革。

■國務院機構「大部制」改革完成階段性任務，接續推進深化地方政府機構改革。

■重大人禍頻傳，掀起官員問責風暴；胡、溫直指官員缺乏責任意識，問責制度實質效用備受質疑。

■推展反腐措施，發布2007年度「審計報告」，惟貪腐現象仍持續存在。

■實行黨代表任期制、展開組織工作滿意度民意調查，意在擴大黨內民主。

■中共高層分赴農業大省進行調研，改革開放30年後新一輪改革從農村改革再出發。

一、北京奧運順利舉辦，奧運後政治改革動向備受矚目

◆胡、溫表達深化政治體制改革理念，能否落實仍是執政一大考驗

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與第 13 屆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俗稱殘奧會），分別於 2008 年 8 月 8-24 日、9 月 6-17 日在北京順利舉辦。北京奧運前夕，中國大陸貴州（6 月 28 日甕安萬人抗議事件）、上海（7 月 1 日楊佳襲警案）、陝西（7 月 5 日府谷騷亂事件）、浙江（7 月 11-13 日玉環示威事件）、廣東（7 月 17 日博羅騷亂事件）等地相繼發生嚴重警民衝突事件，據香港媒體鏡報月刊刊載文章敘述，在中國大陸諮政人士（指 8 個民主黨派的上層人士）向中共高層提交的分析報告中指出，引起事件的具體原因雖各不相同，但卻都是發生在基層治理混亂、社會利益衝突缺少民主公正機制協調的政治背景下（荊誠,「改革刊放 30 年的喜與憂」, 鏡報月刊, 2008.9）。文章中並提及，胡錦濤對這些意見的重要性表示肯定，亦承認政治體制及政府治理問題是不利社會穩定的原因，要求盡快推動民主政治建設試驗以化解民怨（荊誠,「改革刊放 30 年的喜與憂」, 鏡報月刊, 2008.9）。

對於奧運後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走向，胡錦濤曾表示在不斷深化經濟體制改革的同時，亦將繼續深化包括政治體制改革在內的全面改革（繼續擴大社會主義民主、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加快行政管理體制改革，並保障人民各項權益（2008 年 8 月 1 日接受 25 家國外媒體聯合採訪回答記者提問。中共外交部網站，2008.8.1）。9 月 24 日，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時，則指出中國大陸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走和平發展道路，繼續堅持改革開放」，持續深入推進經濟體制、政治體制等各項改革及擴大對外開放（「堅持改革開放，堅持和平發展」發言。新華社，2008.9.24）。溫家寶在與紐約 6 家華文媒體進行座談時進一步表示，中國大陸要加強民主建設、進行政治體制改革，才能根治貪腐問題；並指出逐步完善民主權益（保障和擴大人民的選舉權）、司法公正、民主監督（包括人民、新聞媒體的監督）是推進民主政治的 3 個重要面向（中新社，2008.9.24）。

儘管胡、溫不斷表達深化政治體制改革的理念，社會動盪情形並未見和緩（2008 年 8 月底至 9 月 14 日，中國大陸各地發生遊行、示威高達 4,000 餘件，警民衝突 73 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逾 18 億元人民幣。羅水，「中央緊急會議全面防亂」，爭鳴，2008.10）；而在中共中央黨校對高、中級幹部學員進行 1 份有關深化改革的問卷調查中顯示，認為應積極推進政治體制改革的人數不到 1 成（荊誠，「改革刊放 30 年的喜與憂」，鏡報月刊，2008.9）。在社會壓力攀升與黨內改革動力不足的態勢下，如何落實政治改革，將是胡溫執政的重大考驗。

◆奧運期間短期開放措施成效不彰，奧運後政治體制近期內難出現突破性變革

北京奧運是否會促進中國大陸政治體制發生突破性變革，是國際社會普遍關注的焦點。中國國家行政學院教授竹立家指出，北京奧運對中國大陸主要的影響在於精神層面（如強化民族自信等），但亦促使政府政策增加了公開透明度，這將對未來的政治進程產生一定的影響力（美國之音廣播電臺網站，2008.9.3）。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鄭永年則表示，北京奧運後，中國大陸在民主化、政治改革等課題上所面臨的外部壓力會快速增加，「政治接軌」將是中共當局必須考慮的問題（鄭永年，「後奧運會中國的政治改革」，新加坡聯合早報，2008.9.16）。

觀察中共為順利舉辦奧運、展現開放形象所採行相關措施之具體成效，如實施「北京奧運會及其籌備期間外國記者在華採訪規定」（自 2007 年 1 月起實施，即將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自動廢止），放寬了外國記者採訪限制（依規定外國記者只需徵得受訪單位和個人同意即可進行採

訪)，但據德國服務業工會「維爾迪」的媒體政治月刊報導指出，只有奧運場地的體育記者報導較不受干擾，而想瞭解其他敏感題材（如抗議、示威活動等）的記者卻頗受阻撓（據北京外國新聞界俱樂部公布資料，北京奧運期間外國記者工作遭阻撓事件多達 59 起。德國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8.9.20）。另外如北京奧運期間設置 3 個示威專區(包括豐臺區世界公園、紫竹院公園、朝陽區日壇公園，皆位於北京城區。聯合報，2008.7.24)，則落得「花瓶」之名（北京市主管機關共受理 77 起集會遊行示威申請，其中 74 起經協商後自行撤回，1 起因牴觸法律故不予許可，2 起需補正申請手續，後續情形如何官方並未公布，據外媒報導奧運期間示威專區內未見示威者。中新社，2008.8.18；德國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8.8.19)。短期開放政策成效不彰，顯示奧運後短期內政治體制改革進展將相當有限。

二、國務院機構改革完成階段性任務，深化地方政府機構改革為接續課題

◆陸續公布印發各部委「三定」規定，國務院階段性機構改革大致抵定

今年 3 月中共十一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通過國務院機構「大部制」改革；6 月 25 日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國務院組成部門、直屬機構和部委管理國家局的「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7-8 月間陸續公布及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商務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等部、委、局的「三定」規定。9 月初國務院 46 個部門的「三定」規定已發布實施，國務院階段性機構改革大致抵定。

其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因素有「小國務院」之稱，其「三定」規定備受關注。根據中共國務院批准印發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發改委內設 28 個機構（包括辦公廳、政策研究室、發展規劃司、國民經濟綜合司、經濟運行調節局、經濟體制綜合改革司、固定資產投資司、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司、地區經濟司、西部開發司、東北振興司、農村經濟司、基礎產業司、產業協調司、高技術產業司、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司、應對氣候變化司、社會發展司、就業和收入分配司、經濟貿易司、財政金融司、價格司、價格監督檢查司、法規司、外事司、人事司、國民經濟動員辦公室、重大項目稽察特派員辦公室)，行政編制 1,029 名，主要職能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監測宏觀經濟和社會發展態勢、匯總分析財政金融情況、調控全社會投資總規模、擬訂應對氣候變化重大戰略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

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中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其改革重點在於減少微觀干預、抓好宏觀調控及提升管理效率（新華社，2008.8.21）。

◆部署推進地方政府機構改革

今年 8 月 25 日，中共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於北京召開地方政府機構改革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中共國務委員兼國務院秘書長、中央編委委員馬凱在會議中指出，國務院機構改革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依據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的總體目標，應部署推進地方政府機構改革（中共中央臺「中國廣播網」網站，2008.8.25）。

關於深化地方政府機構改革議題，馬凱在會議中提出 4 點建議，分別為：轉變職能（堅持把轉變職能作為地方政府機構改革的核心，加快推進政企分開、政資分開、政事分開、政府與市場中介組織分開）、優化結構（地方各級政府要加強機構優化整合，在實行大部門體制方面進行積極探索，充分考慮政府職能特點設置機構，清理規範議事協調機構和部門管理機構）、強化責任（著力解決職責交叉、權責脫節等突出問題，理順和明確垂直管理部門與地方政府的權責關係）、嚴控編制（要按照中央規定嚴格控制機構數量和人員編制總量，認真執行機構編制審批和備案制度）（中共中央臺「中國廣播網」網站，2008.8.25）。專家分析指出，這一輪地方政府機構改革，首重轉變政府職能，以增強地方政府提供社會管理與公共服務的能力；此外，為促使地方政府有效貫徹實施中央政策與國家法規，如何確保各層級政府履行職責，亦是一大重點（新華澳報，2008.9.25）。至於改革面向，將側重加強農業、工業、交通運輸、城鄉建設、人力資源、文化領域、食品藥品等 7 個與基層民眾較直接相關項目之統籌協調（新華澳報，2008.9.25）。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教授汪玉凱表示，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機構改革所面臨之棘手問題不下於國務院機構改革，困難點包括中央與地方的權責關係、財權與事權的分配、管理效率低落的地方行政層級等（如地級市與縣【市】之間為上下級隸屬關係，但卻時常發生競爭經濟資源的衝突。中國網，2008.8.29）。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結構遠較中央機構龐大，利益機制亦複雜許多，未來地方政府機構改革，衍然是中共行政體制改革上更形艱難的一大挑戰。

三、重大人禍頻傳，引發官員問責風暴

◆多名官員下臺，輿論批評問責制度未能真正落實

近期中國大陸相繼發生多起震驚國際社會的重大人禍事件，如 9 月 8 日山西

襄汾潰壩事故（截至 9 月 24 日遇難人數計 267 人，為今年以來中國大陸死亡人數最多的重大事故。中國通訊社，2008.9.25），9 月中旬爆發三鹿毒奶粉事件(據中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布資料，中國大陸有 22 家企業 69 批次嬰幼兒奶粉產品檢出三聚氰胺，包括三鹿、蒙牛、伊利、聖元等國產品牌；截至 10 月 8 日，中國大陸因食用毒奶粉住院治療的嬰幼兒達 10,666 名。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9.17；中共衛生部網站)。

因山西襄汾潰壩事故，9 月 14 日孟學農被免去山西省委副書記、常委、委員職務，引咎辭去山西省省長職務，山西省副省長張建民亦同時被免職（中新社，2008.9.14；新華網，2008.9.14)。在三鹿毒奶粉事件中，9 月 16 日，石家莊市分管農業生產的副市長張發旺及石家莊市畜牧水產局局長孫任虎被免職，石家莊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張毅及石家莊市品質技術監督局局長、黨組書記李志國亦被免去黨內外職務（新華社，2008.9.16）；9 月 17 日，冀純堂被免去石家莊市委副書記、常委、委員及市長職務（中國通訊社，2008.9.17）；9 月 22 日，問責風暴向上延燒，除河北省省委常委、石家莊市委書記吳顯國被免職，中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李長江亦引咎辭去局長職務，成為這一波問責風暴中下臺的最高級別官員之一（新華社，2008.9.22；香港商報，2008.9.23)。

這一波官員問責風暴中，有些現象引起輿論廣泛注意，例如：孟學農的二度丟官。孟學農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曾因 SARS 事件被免去黨職，同時辭去北京市市長職務；2003 年 9 月孟學農復出，擔任中共國務院南水北調工程建設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黨組副書記；2007 年 8 月被任命為山西省委副書記、代省長；2008 年 1 月 22 日正式當選山西省省長，堪稱中共政壇中東山再起的最佳典範，如今卻又因山西襄汾潰壩事故再度下臺（中評社，2008.9.18)。有評論即認為，目前中國大陸普遍存在受問責官員又獲重用，或明降暗升、平調另用等情形，像孟學農這樣被二度問責的例子，令人質疑問責制度是否只是虛晃一招（江迅，「中國再度捲起官員問責風暴」，亞洲週刊，第 22 卷第 38 期，2008.9.28)。其次，本次潰壩事故所在地山西省，自 2007 年以來迭次發生危害人權、人命，甚至影響國際觀瞻之事故（如 2007 年 12 月 6 日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煤礦非法越層開採引發瓦斯爆炸，導致 105 人死亡)、事件（如 2007 年 6 月爆發黑磚窯奴工事件，山西省即為其中一省）；然而下臺者均為基層地方官員，未曾影響到山西省委書記張寶順的官位。輿論指出問責制度不應只問「二把手」，並傳言張寶順亦將因襄汾潰壩事故遭到撤換；惟中共官媒新華網（2008.10.15）發出一則澄清報導，指中央有關部門表示此消息毫無根據，純屬傳言。顯示迄今張寶順的官位仍穩如泰山，但亦透露出民意與官意的落

差。

此外，三鹿毒奶粉事件發生後 1 個月以來，影響持續擴大、災情迅速蔓延，中共上至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長，下至石家莊市市委書記、市長、副市長、畜牧水產局局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品質技術監督局局長等地方官員皆因此下臺，惟河北省代省長胡春華仍穩坐其位（2008 年 4 月甫任此職）。外界將此解讀為「棄卒保帥」，與中共欲培養其成為第 6 代接班領導群有關；中國大陸網路上陸續出現要求胡春華主動辭職以示負責的言論，同時亦招致官員問責制度未能真正落實的批評（聯合早報網，2008.9.18；東方日報，2008.9.19；星島日報，2008.9.23）。

◆胡、溫直指官員缺乏責任意識；深化政制改革並建立監督體系才能有效發揮問責制度作用

接二連三的重大人禍事件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巨大損失，除引發社會不滿情緒外，亦受到中共中央的高度注意。針對山西襄汾潰壩事故與三鹿毒奶粉事件，胡錦濤即痛斥「今年以來，一些地方發生重大生產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給民眾生命財產造成重大損失。從這些事件中反映出，一些幹部缺乏宗旨意識、大局意識、憂患意識、責任意識，作風飄浮、管理鬆弛、工作不扎實，有的甚至對民眾呼聲和疾苦置若罔聞，對關係民眾生命安全這樣的重大問題麻木不仁」（9 月 19 日於中共中央黨校舉行的全黨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動員大會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專題研討班開班式講話。新華社，2008.9.20）。溫家寶亦指出，近期連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和生產安全事故，造成極其惡劣的社會影響，強調「絕不能以損害人民生命健康來換取企業發展和經濟增長。要強化行政問責制，出了問題必須嚴格追究領導責任」（9 月 20 日在前述研討班發表「關於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若幹重大問題」專題報告。新華社，2008.9.20）。

北京政界人士多認為，中共在近期展現了前所未有的問責力度，顯示整頓吏治的決心，而問責制度的發展將有助於促進官員執政以人為本（信報，2008.9.26）。然而評論指出，中共的問責制度，往往只是在事故發生後撤幾個官員、關幾個人，而且多半是抓小放大；這種「馬後砲」式的責任追究制度，即便對其他官員有些許警示作用，但卻難以根除政府部門隱瞞危機的執政態度，亦未能從根本解決生產安全、食品安全等重大問題（信報，2008.9.26；江迅，「中國再度捲起官員問責風暴」，亞洲週刊，第 22 卷第 38 期，2008.9.28）。除了強化行政問責、嚴究刑事責任之外，深化政制改革並建立健全

的監督體系（包括媒體、人民的監督等），官員問責制度才能有效發揮作用（信報，2008.9.26）。

四、推展反腐措施，2007年度「審計報告」曝露政府部門鉅額違規資金

◆展開制止黨政幹部公款出國旅遊專項工作，研擬修改刑法加大反腐力度

近年來中共部分黨政幹部巧立名目以公款出國旅遊，引起民眾不滿（據統計，中國大陸每年公款出國旅遊消耗經費高達 3,000 億元人民幣，甚至有排擠其他公共財政支出的情形。東方日報，2008.8.23；中共中央臺「人民網」網站，2008.8.21）。針對此一情形，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央組織部、中央對外聯絡部、中央外事辦公室、外交部、監察部、財政部、審計署、國家預防腐敗局和國家外國專家局等 10 部委建立部際聯席會議機制，並聯合下發「關於開展貫徹落實『兩辦規定』制止黨政幹部公款出國（境）旅遊專項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兩辦規定」指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因公出國【境】管理的若干規定」），展開為期 1 年的制止黨政幹部公款出國（境）旅遊專項工作。「通知」強調，要做好公款出國旅遊計劃和任務的審批、加強監管國外活動情況、強化因公出國經費約束、推行經費先行審核制度、強化責任追究、嚴肅查辦違紀違法案件，以根治黨政幹部公款出國旅遊浮濫等問題（中共中央臺「人民網」網站，2008.8.21；香港商報，2008.8.22）。

此外，中共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8 月 25-29 日在北京舉行）對刑法修正案草案進行審議，擬提高鉅額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最高刑期（由 5 年有期徒刑提高至 10 年有期徒刑），並擴大受賄罪的適用範圍（可能納入國家工作人員之親屬及與其關係密切者，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亦將受規範）；此舉顯示中共欲以法律手段加大反腐力度，亦反映出中國大陸內部「權錢交易」行為的嚴重程度（新華社，2008.8.25）。

◆公布2007年度「審計報告」，政府部門違規違紀資金高達569億元人民幣，引發輿論高度關注

8 月 27 日，中共國家審計署審計長劉家義在中共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公布「關於 2007 年度中央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的審計情況的報告」（以下簡稱「審計報告」）。「審計報告」指出，在對 49 個政府部門的審計中，查出各類違規違紀資金計 569 億元（人民幣，以下同；如中共國家統計局、質檢總局等 29 個部門挪用財政資

金和專項用途其他資金計 2.63 億元；國土資源部等 14 個部門所屬的 30 個單位隱瞞收入、虛列支出 3.09 億元等。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8.9.12），其中中央部門的問題資金高達 300 億元，有 88 人因違規違紀而被逮捕或判刑（新華社，2008.9.5；香港經濟日報，2008.9.5）。

「審計報告」發布後，引起中國大陸內外輿論高度關注。如英國廣播公司（BBC）在相關報導中指出，儘管中共當局認知到解決腐敗問題為當前首要之務，但政府在這方面卻未有具體成效（BBC 中文網，2008.8.28）；華爾街日報介紹了「審計報告」的內容後，認為中國大陸貪腐問題的嚴峻程度，將嚴重影響社會及政治的穩定(轉述自國際先驅導報，2008.9.1)；美國國際先驅論壇報則指出，中共政府部門濫用資金規模非常大，然而審計署卻鮮少公布涉案官員姓名及挪用細節，若要有效打擊腐敗，中共政府應更加透明開放(轉述自國際先驅導報，2008.9.1)。

中共中央黨校教授王貴秀指出，審計風暴經常是雷聲大雨點小，中共建立廉政法治還需要一段時間（國際先驅導報，2008.9.1）。評論分析，審計報告應是一把反腐利刃，但每年問題資金的數額顯示腐敗現象愈來愈嚴重，且被查處者多為小官員，高官往往置身事外；原因即在於國家審計署沒有問責權（職權僅限於對平級的其他部委進行財務審計），而有問責權的政府反貪局與黨委紀檢部門卻未能發揮功能，顯示中國大陸目前尚未進入司法公正的時代（東方日報，2008.9.6；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8.9.12）。

五、推行擴大黨內民主舉措，與真正民主仍差距甚遠

◆實行黨代表任期制、展開組織工作滿意度民意調查，意在擴大黨內民主

「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7月16日發布（中共「十七大」提出實行黨代表任期制，2008年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研究部署。中共南方網網站，2008.7.17），宣布實行中共黨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制；這項中共組織制度的變革，旨在擴大推進黨內民主（信報，2008.7.17）。「條例」規定，中共黨代表大會代表每屆任期與同級黨代表大會當屆屆期相同。如下一屆中共黨代表大會提前或延期舉行，其代表任期相應地改變；代表在黨代表大會召開和閉會期間，享有代表資格，行使代表權利，履行代表職責，發揮代表作用。「條例」適用於中共的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省、自治區、直轄市代表大會代表，設區的市和自治州代表大會代表，縣（旗）、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和市轄區代表大會代表（「條例」第2條、

第4條）。

中共中央組織部委託中共國家統計局每年在中國大陸 31 個省區市以及中央和國家機關、中央企事業單位進行組織工作滿意度民意調查（從中共中央機關、省、市、縣、鄉、村各層次的幹部和民眾中抽取近 8 萬人進行抽樣問卷調查），則是中共近期另一項推展黨內民主的舉措。第 1 次調查已於今年 7 月開始實施，調查主要內容包括幹部群眾對組織工作、幹部形象、領導幹部選拔任用、防止和糾正用人不正之風工作的滿意程度，以及對組織工作的具體意見與建議（新華網，2008.7.13）。中共中央組織部負責官員表示，進行組織工作滿意度民意調查，是保障民眾對組織工作的參與權、表達權與監督權，亦是提高公眾參與組織工作的重要渠道（新華網，2008.7.13）。

◆前中共官員表示黨內民主並非真正民主，不宜寄予過高期望

對於這些近期中共推動黨內民主的舉措，有評論認為代表任期制提高了黨代表的地位和作用；中共中央黨校黨建研究專家葉篤初則表示，組織工作滿意度民意調查的實施，將民意納進領導幹部的選拔與任用制度中，有利於減少幹部選拔任用過程中的弊端（文匯報，2008.8.13；香港經濟日報，2008.7.16）。

在中國大陸政治體制改革的討論中，許多人認為黨內民主是可行性最高的突破口，中共「十七大」政治報告亦強調「要以擴大黨內民主帶動人民民主」。一般認為，如果中共讓逾 7,000 萬名黨員「先民主起來」，即等於人大、政協、政府部門都實現了小規模民主（蕭史，「北京知識界熱議政制改革」，鏡報月刊，2008.9）；在增進黨員政治參與權利外，亦能防止黨內權力濫用、遏止貪污腐敗。一名曾在北京任職多年的前中共官員表示，中共的黨內民主並不是真正的民主，一些理念及措施雖和過去有所不同，但並無實質上的突破進展，因此不能對中共黨內民主的呼聲抱持過高期望（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8.8.14）。

六、中共高層分赴農業大省進行調研，農村改革為未來政策著重方向

◆中共高層分赴農業大省調研，胡錦濤視察河南講話為「十七屆三中全會」定調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中共中央高層分別前往中國大陸重要農業地區進行調

研，為「十七屆三中全會」預做準備；8 月 26-30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視察黑龍江（中國大陸最大商品糧生產基地），8 月 28-30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視察內蒙古（中國大陸最大的畜牧業基地），9 月 8-10 日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視察河南（中國大陸最大產糧省）（大公報，2008.9.15）。胡錦濤視察河南時表示，農村改革發展的推進，取得重大突破的關鍵，分別在於：加強制度建設，穩定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發展現代農業，提高綜合生產能力；發展農村公共事業，統籌城鄉公共資源分配。這段講話被視為對「三農」（農村、農民、農業）問題癥結對症下藥，為「十七屆三中全會」農業改革定下基調(中通社，2008.9.15)。

◆中共當局部署開革開放30年後新一輪改革，農村改革為未來政策著重方向

中共中央政治局於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聽取「中共中央關於推進農村改革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決定將正式文件提交「十七屆三中全會」（會議決定於 10 月 9-12 日在北京召開）審議（新華社，2008.9.28；香港經濟日報，2008.9.29）。

長久以來中國大陸農村發展的隱患包括：農村土地產權不明確，不僅剝奪農民利益（農村土地集體產權的虛擬主體是村民委員會和村民小組，農民利益經常受到這些「代理人」和政府公權力的侵犯。中央社，2008.10.8），甚至造成失地農民問題（1990 年至今，失地農民已逾 4,000 萬人。大河網，2008.8.25；資源網，2008.9.12）；糧食安全形勢不容樂觀（溫家寶於 7 月 2 日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中，將糧食安全提高至關係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全局的高度。新華網，2008.7.4）；城鄉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中共農業部部長孫政才表示，中國大陸 2007 年城鄉居民收入比為 3.33：1，為 30 年來最大差距。BBC 中文網，2008.8.29）。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發軔於農村改革，改革開放 30 年後中共當局部署新一輪改革依然選擇由農村改革開始，顯示「三農」問題對中國大陸全面發展仍是一大制約，亦是社會穩定、中共治理最大風險的來源（荊誠，「改革刊放 30 年的喜與憂」，鏡報月刊，2008.9）。

（企劃處主稿）